

三门峡市陕州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4-38
SZGZ[2024]091-GC036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2、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4-38、SZGZ[2024]091-GC036

3、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施工标，二标段为监理标。

施工一标段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采取“坡面整理+坡形整治+坡面防护+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生态工程+配套工程”等工程措施对位于王家后乡、硖石乡的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监理二标段项目内容：施工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4、招标控制价：9023786.19 元

其中一标段：8827241.36 元。二标段：196544.83 元。

5、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6、计划工期：一标段 120 日历天

二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

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二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6、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3、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环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注册企业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一标段和二标段不可兼中。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9日08时3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七、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原件相关的材料，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八、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765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5885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67675 元。

二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叁仟玖佰元整。小写：39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5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700 元。

注：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一、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电话：0398-3837595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70764775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343990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70764775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湖滨大厦 A 座 2513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343990880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施工标，二标段为监理标。 施工一标段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采取“坡面整理+坡形整治+坡面防护+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生态工程+配套工程”等工程措施对位于王家后乡、硖石乡的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监理二标段项目内容：施工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5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二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	质量要求	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二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	一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

		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环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注册企业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
--	--	---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一标段和二标段不可兼中。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u>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u>。 小写：<u>176500</u>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

		额为 <u>15885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167675</u> 元。 二标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u>叁仟玖佰元整</u>。小写：<u>39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3500</u>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u>3700</u> 元。 注：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投标保证金	见公告。
1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
--	--	--

	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3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注：招标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8827241.36 元 二标段：196544.83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修改，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约定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注册企业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答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答疑文件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网上答疑栏统一回复给潜在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为3天。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 万元}$

一、说明和释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段：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标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5 投标报价包括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

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3.2.6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3.2.8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碍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9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10 投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11 投标报价要求

-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5)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予否决；
- (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2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2.1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注：招标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7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标段）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详见附件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1）商务标分值为 30 分

（2）技术标分值为 50 分

（3）综合标分值为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后商务标评审标准；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后商务标评审标准；

2.2.4 评分标准：见后详细评审；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

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4.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 www.ccgp.gov.cn 】；（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非联合体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名称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详细评审

2.1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

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委员会对其商务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5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的分值占 50 分，商务标的分值占 30 分，综合标的分值占 20 分。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3、综合标分值为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原则：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保障方案 (0-5 分)	技术保障方案；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对应策略全面，可行性强，内容详实的。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

			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工期保证措施（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应急处理方案 (0-5 分)	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对应策略全面，可行性强，内容详实；
		人员配置方案 (0-5 分)	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对应策略全面，可行性强，内容详实的；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施工项目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履职尽责承诺 (0-10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 0～10 分之间打分。
		综合评价 (0-4 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

			设重点、难点处理、服务承诺等)在0~4分之间独立打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6.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5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计分评审（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6.2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

1、有效报价的确定：不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在招标人控制价 100%-95%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投标报价得分。若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则招标人控制价的 98%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扣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偏差评标基准价的 1%从基准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

初步评审表（二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环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注册企业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非联合体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计划工期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分值为 30 分 (2) 技术标分值为 45 分 (3) 综合标分值为 25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有效报价的确定：不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在招标人控制价100%-95%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投标报价得分。若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内，则招标人控制价的98%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扣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每偏差评标基准价的1%从基准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总监理工程师有担任类似项目总监理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要能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名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5分)	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职称及专业结构合理得5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要,职称及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总监对监理任务的理解、重点及难点分析(3分)	对监理任务的理解、重点及难点分析层次清晰、情况好的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则该项为0分。
		服务承诺(7分)	(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5-1分; (2)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0.5-1分; (3)高峰期增加人员、增加设备仪器的承诺0-1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0-4)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4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5分)	监理范围和目标(0-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0-5)	合理得2-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得0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0-5）	合理得2-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得0分。
	工程资金控制措施（0-5）	合理得2-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0-4分）	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得0分。
	安全生产监督措施（0-5）	合理得2-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得0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0-5分）	合理得2-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6）	合理得4-6分，基本合理1-3分，否则得0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0-6）	合理得4-6分，基本合理1-3分，否则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分值为 30 分

(2) 技术标分值为 45 分

(3) 综合标分值为 25 分

2.2.2 投标报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补遗；（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土地开发整

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财综【2014】80号文件)及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出现±5%以内(含±5%)的偏差,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工程量出现±5%以上(不含±5%)的偏差, 据实调整工程量而不调整综合单价;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 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 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 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 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接入现场指定接点，承包人负责场内水电接入，承包人每月自行向水电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

3.2.2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月不少于25日在现场主持工作，项目负责人月考勤必须经业主代表签字才能作为承包人发放工资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能以任何理由离开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1000元/天。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负责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主要工程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项目部其他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只要发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都要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以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5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的违约责任：见3.3.5款。

3.2.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的违约

责任：见3.3.3款。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款时扣除。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2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500-1000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3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1000-2000元。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天5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300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5次或者单次超过3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3.3.5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

求撤换，承包人应在30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除劳务分包）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2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任何分包，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罚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在本次招标前进行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配合。

3.6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需缴纳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如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承包人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并结合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施工管理人员来源地，如出现传染病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施工场区内有不文明行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接入发包人指定排水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场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场外，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扬尘治理防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

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2. 相关政策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期超过90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7.5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价的5%。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5级及以上地震；
-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有权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及发包人选择确认。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本项目涉及的材料的规格、质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招

标, 运输至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并书面批准后实施施工作业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2.2 发包人随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布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各种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的材料, 应参照招标控制价价位品质实施, 相应材料单价不予调整。

8.2.3 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保管费纳入综合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8.2.4 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 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 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 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 或自行采购, 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按当时采购的市场价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4.1.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进场前, 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进场, 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将其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退出场,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和供货厂商等: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3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外的视为变更。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设计单位变更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而出现缺项时，按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期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其他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招标时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除11.1条外）；
- (2) 停水、停电、低温及高温恶劣天气等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
- (7)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8)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 (2) 如发生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并形成签证单方可进行调整；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4.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12.5.1付款周期。

本合同价款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5 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

12.5.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2.5.2 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方式: 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2.6 承包人按三门峡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

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3.6.1.1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13.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后28天。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本工程合同；

3) 招投标文件；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6) 竣工图纸;

7) 其他依据。

(2)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应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结算;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3) 税金应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 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 当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后, 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及以下(含10%), 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 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以上的, 由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天, 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 该60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到期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内。

16. 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所有违约处罚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5) 其他。

其中：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三门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5万的违约处罚。

3) 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9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发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有关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处罚。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9)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峡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投资额：
5. 项目编号：
6. 监理周期：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小写）：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付款方式: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

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

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监理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控制；合同管理，施工动态信息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国标GB50319-2000）；
2. 本监理合同；
3. 工程设计文件；
4. 工程变更设计文件；
5. 批准的工程概算；
6. 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7. 委托人与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8. 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工程购货合同；
9. 委托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工程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见业主授权书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违规操作经监理人或业主警告不能改正的；涉嫌犯罪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竣工资料按资料整理程序整理成册完整一套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6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交接手续签字为准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点击附件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评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拟）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工期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2、近年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承诺书

- 1、优惠承诺；
- 2、履职尽责承诺；
- 3、其他承诺；

十一、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4）监理报酬清单；（5）资格审查资料；（6）监理大纲；（7）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监理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 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目标；
- 三、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四、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五、工程资金控制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 七、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 八、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